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7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沈玉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46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4年度交訴字第6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沈玉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編號4記載：「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」，應更正為：「監視器影像截圖13張」，及就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交訴卷第2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沈玉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法規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使被害人黃水吉受有前開傷害，又未協助救護、留存個人聯絡資訊或留待員警前來，旋即逃逸，罔顧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實有不當，並考量被告犯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被告於本院已知坦認犯行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喪偶，小孩均成年，目前無業，經濟依靠小孩（見本院交訴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

01 院前案紀錄表1紙存卷可考（見本院交簡卷第9頁），其因一
02 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
03 業如前述，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，當知所警
04 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
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
06 啟自新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8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09 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上
11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怡蓁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1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3 或免除其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4467號

27 被 告 郭沈玉女

28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臺南市麻豆區謝厝寮里3鄰謝厝寮0
30 0之15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沈玉女於民國113年9月7日12時55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引道由北往西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駕駛機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，依遵行之方向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天氣晴、日間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向左轉往麻佳路1段騎乘，適有黃水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麻佳路1段由西向東方向騎乘至此，見狀反應不及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，致黃水吉受有右肩挫傷、右手肘挫傷併擦傷、右手挫傷併擦傷、右膝挫傷併擦傷、右足挫傷併擦傷與撕裂傷、右踝挫傷併擦傷等傷害（郭沈玉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。詎郭沈玉女發生交通事故後轉頭察看見黃水吉倒地受傷，仍未予以處理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，便逕行騎乘上開車輛逃逸，嗣黃水吉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沈玉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述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地點，然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碰到對方，我沒有看到有人倒地，我沒有回頭、我沒有看到，我就這樣騎走了等語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黃水吉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黃水吉因上述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受傷害，且被告有轉頭看一眼即離開等事實。

01

3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傷勢照片6張	證明被害人因上述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受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號查詢車籍各2份、現場照片19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二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查：觀諸監視器影像畫面，被告在被害人自摔倒地後，有向右後方轉頭之動作，且被告於偵查中對於檢察官提示監視器影像加以質問，竟僅泛稱「我沒有回頭」等語，未能解釋何以案發當時會有轉頭動作，以及為何未能看見被害人倒地等情，顯見被告上開所辯僅屬飾詞狡辯，無從採信，再者，被告於偵查中陳稱：「（檢察官問：妳在左轉過程，有無察看左右？）有，我有察看，我看到對方離我很遠，我才騎過去的，對方不知道是騎快還是怎麼，就自己摔倒了」等語，足見被告於轉彎時確實有左右查看，且有發現被害人之身影，佐以被告於被害人倒地後有轉頭之動作，益徵被告於是時應已知悉後方有事故發生甚明，然竟未加以停留給予傷者救治或報警處理，逕自逃離現場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

16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

17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

此 致

19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1

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04 (本院按下略)